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莲征安置〔2022〕25号）的通知

（莲政征补偿〔202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莲都区碧湖镇2022(32)号地块（白口双创园南侧A4地块）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莲征安置〔2022〕25号）已经本机关确定，现予以公布。

调整变更内容如下：

原补偿安置方案征地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50人（白口村），现根据村权属划分申请，调整为白口自然村44人，任村自然村6人，共计50人。

特此通知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号莲征安置〔2022〕25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莲征安置〔2022〕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莲都区碧湖镇2022(32)号地块(白口双创园南侧A4地块)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碧湖镇白口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8483公顷(57.7245亩)，其中白口村耕地1.1124公顷，园地2.589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1467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丽政办发〔2023〕62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耕地	二级区片	1.1124	109.5	121.8078
园地	二级区片	2.5892	109.5	283.5174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	二级区片	0.1467	109.5	16.06365

路)				
合计	/	3.8483	/	421.38885

备注：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丽政办发〔2023〕62号文件第五条进行结算。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实行包干补偿与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补偿，现按丽政办发〔2021〕10号文件执行，即按照耕地、园地、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23.25万元/公顷标准补偿给包干统筹，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白口村），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89.472975万元人民币。

以上合计，征收补偿费金额为人民币510.861825万元（大写：伍佰壹拾万捌仟陆佰壹拾捌元贰角伍分）。

3. 社保安置。本次征地中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50人，其中白口自然村44人，任村自然村6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9日

